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然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卓然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卓然股份

[illegible]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

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

第九次会议、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

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

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

通知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会

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1、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<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5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6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召开。网络

为：2024 年 6 月 25 日，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（四）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、

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持有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